

日本近代現代 簡明史

爱 依 杜 斯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日本近代現代 簡明史

爱依杜斯著

謝家、王瓘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Х. Т. Эйдус
ОЧЕРКИ НОВОЙ И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ЯПОН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一九五五年版译出

日本近代現代簡明史

〔苏〕爱依杜斯著

謝 家、王 瑛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 56 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10 $\frac{1}{2}$ · 插页3 · 字数250,000

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定价(7)1.10元

统一书号11002·174

—

封面设计者：張慈中

作者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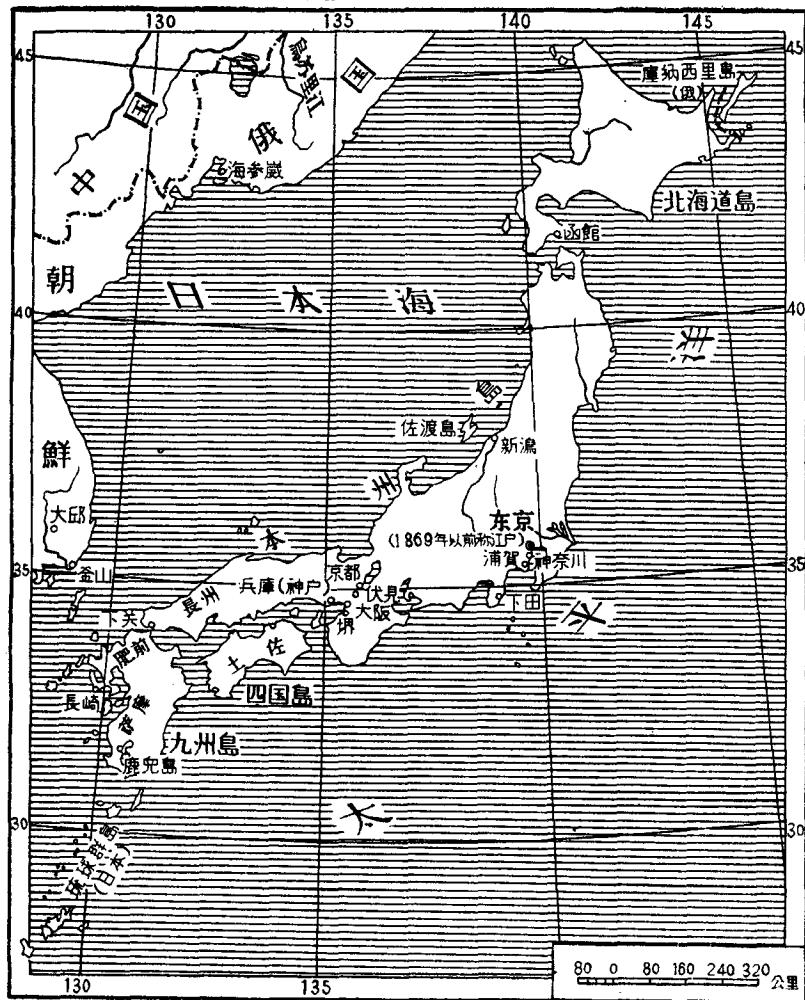
这本“簡明史”的主旨是以提綱挈領的科学普及形式闡述日本近代史和現代史。

“簡明史”的具体任务在于指出曾經是远东数十年来的侵略策源地而且也是發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要侵略者之一的日本帝国主义的發展过程；在于揭露过去美国力圖利用日本作为侵略俄国、中国和朝鮮的工具的侵略政策；在于揭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蓄意把在其占領下的日本变成它在远东的軍事战略基地和發动新战争的桥头堡的政策。

“簡明史”指出，日本人民的进步势力如何为建立爱好和平的、民主的和独立的日本而斗争，以及苏联如何不屈不撓地爭取簽訂一个保証日本人民的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民主和平的对日和約。

作者在編写这本“簡明史”时，曾力求修正作者在过去所写的有关日本史的一些著作中的錯誤和缺点，作者对于那些提出批評意見的同志們的帮助表示感謝。作者尤其感謝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日本經濟学和历史学研究部的諸同仁，他們曾和莫斯科日本学家的积极分子共同参与本書（底稿）的討論，并向作者提出許多宝贵意見。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日本



統一書號：11002·174
定 价 . 1.10 元

(AT 26/06)

目 次

作者的話

第一 章	封建主义的瓦解和資本主义發展的前提条件	1
第二 章	未完成的資產階級革命。改良和革新	14
第三 章	日本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年的中日戰爭	38
第四 章	日本的資本主義轉变为帝國主義。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	58
第五 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日本	80
第六 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日本	95
第七 章	俄国的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日本的影响	116
第八 章	帝国主义者武装干涉蘇維埃远东 及其对日本的后果	128
第九 章	暫時的局部的資本主义穩定时期的日本。 准备新戰爭	154
第十 章	占領中国东北并加强准备对中国和苏联的战争。 日本走上法西斯化的道路	173
第十一章	日本对中国所进行的强盜式的戰爭	202
第十二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的日本。太平洋戰爭	218
第十三章	美国占領下的日本	252
第十四章	苏联为爭取簽訂民主的对日和約而进行的 斗争。日本人民为爭取和平、自由和民族 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290
結束語	317
大事記	321

第一 章

封建主义的瓦解和资本主义 發展的前提条件

**封 建 主 义 的
經 濟 基 础** 日本开始走上資本主义發展的道路比欧洲的一些大国和美国都晚得多。到十九世紀中叶，这些国家中的許多国家已經沿着資本主义發展的道路走得很远了，而当时的日本仍然是一个封建的国家。馬克思在描述这一时期的日本时写道：“日本有純粹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和頗為發達的小农經濟。所以，比我們全部的大多数在資產階級偏見下写成的历史書，它为欧洲中世紀提供了一个更忠實可靠得多的描写。”[⊖]

到十九世紀中叶，日本仍然是一个农業国家。农業——种植稻谷——是它的經濟基础。生絲的生产，棉花、甘蔗、茶叶的种植，在日本經濟中同样占有重要的地位。农業技术極其原始；有鋤头、俄式犁、木犁、手推磨、水磨和人工灌溉田地用的水車。农民除了从事农業以外，还从事各种手工業。城市中的手工業和商業曾获得相当的發展。

也和其他国家一样，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日本封建主义的經濟基础。土地为封建主統治阶级所有，封建主利用对土地所有权的壟斷，来剥削直接生产者——农奴。农奴沒有土地所有权，他們以世襲的土地租佃者的权利使用封建主的土地。

[⊖]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九〇六頁。

社会政治制度 十九世纪中叶的日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是建基在封建生产关系上面的。主要的被剥削阶级农奴和剥削阶级的封建主，处于完全对立的地位。

国家政权操在享有“大将军”称号出身于德川领主家族的最大的和最富有的大封建主手中。名义上的国家首脑是皇帝（“御门”或称天皇），但实际上他并没有任何权力。天皇享有“神”的荣誉，他一步也不离开京都的皇宫，并且经常在将军的密探的监视之下。

设在江户（现称东京）的幕府是日本全国性的政府。但是除了将军以外，还有一些封建诸侯（大名）。大名按其经济和政治上的势力的大小，相应地在自己的封建领地上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将军的领地约占日本全部领土的三分之一，并且分布在当时的六十八州中的四十七州。特别是将军的领地包含着国内一些极大的商业中心——江户、京都、大阪、堺和长崎。其余的土地是封建诸侯的领地。

各个诸侯的政治地位并不一样。诸侯分为谱代和外样[⊖]。谱代是世代臣属于德川家族的那些诸侯，这些人是将军的亲信。外样是那些并不臣属于德川的领地诸侯[⊖]，他们认为自己和德川是平等的，而且他们之所以承认将军的权力，也只是因为将军在军事上和经济上的优势。在将军和外样之间存在着紧张的，而且是敌对的关系。在国家的中央机关中担任显要职务的只有谱代；而外样通常是不得担任的。外样的领地基本上是在本州岛的南部和西南部以及九州和四国。外样的领地和日本的政治中心——江户相距遥远，这一点助长了外样们争取某种程度的自治权的倾向。

[⊖] 十九世纪中叶，日本有二七六个大名。

[⊖] 十九世纪中叶，在二七六个大名中，有一七〇个谱代和一〇六个外样。

[⊖] 据日译本注，谱代是关原之战（一六〇〇年）以前德川家族的家臣，外样是关原之战以后的家臣。——译者

諸侯們在經濟方面也不平等。諸侯的經濟力量決定於他們從封建領地上所取得的收入，這些收入均以若干石[⊖]大米來計算。這些收入少自一萬石起，多至百余萬石，其間懸殊極大。極少數諸侯的收入在十萬石以上，大多數諸侯的收入均在一萬石至十萬石之間。外樣在經濟上的勢力比較雄厚，有些外樣每年從自己的領地上獲得一百萬石以上的大米。德川將軍的收入約達八百萬石大米，合全國大米總收穫量的四分之一左右。

等級制度 在封建的日本，也像在其他任何一個封建國家中一樣，階級差異的形式表現為社會被劃分為一些等級，所屬的等級是世代相繼承的，而且每一個等級都有一定的、確定不移的權利與義務。

在德川時代的日本，全國居民都被嚴格地劃分為占有一定社會地位的許多等級。等級地位都是由法律和傳統所規定。等級共分四種：士（武士）、農、工、商，而整個的“士農工商”的等級制度即由此而得名。

按照法律和傳統，在各個等級之間必須有嚴格的界限。他們必須用一些不可逾越的社會壁壘彼此隔離起來。其目的在於保存封建秩序，並保護封建主的政權。

所有這些法律和傳統都是由一些監視機關，更正確地說，也是由一些特務機關（目付）執行的，這些機關在封建的日本曾起了極大的作用。

武士 軍事封建武士等級是統治的等級，諸侯是這個等級的上層分子。這一等級約有四十萬人，如果連同他們的家庭則共有二百萬人以上，亦即占十九世紀中葉三千萬左右日本總人口中的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

⊖ 一石等於一·八公石或一六〇公斤。

武士等級以他們所獨占的特權自豪，佩帶着兩把刀作為他們高貴的社會地位的表征，但是這個等級無論在經濟上或是在政治上都不是完全一樣的。

武士（將軍的家臣）中的一部分，即所謂“旗本”享有特權地位，并擔任國家的顯要職務。他們從自己的領主將軍那裡取得使用帶有農民的領地的權利，這些領地為他們帶來了有時達到每年一萬石大米數的巨額收入。而將軍的其餘的一些武士（與作為諸侯家臣的武士完全一樣），部分地根據采邑的原則，領有小塊的、從領主那裡取得的土地，部分地則從領主那裡取得少量的津貼——年俸三十石至一百石的口糧。

士既是以軍人的身分出現的，同時也有一些知識分子：教師、作家、藝術家、學者以及其他人士。

但是，大多數武士都是過着寄生的生活，受自己領主的贍養。

到十九世紀中葉，下層武士的物質狀況極端惡化了。這時許多諸侯因為無需大批的家臣，於是不再贍養他們，或是大大地減縮了他們的口糧。武士漸漸不得不離開他們的領主，從而變成了所謂“浪人”、無業的武士。當時武士等級的特權地位和下層武士的物質上的窘困境遇，越來越矛盾。

农民 占德川時代日本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是和武士這一統治等級相敵對的。农民是封建社會中受剝削最重和受壓迫最深的階級。

农民在經濟上不是一個統一的群眾集體。村長（庄屋或名主）是農村中的首腦，這個職位是世襲的，由將軍或是由諸侯所任命，很少是由農民來選舉的。村長的作用很大，因為他會同將軍和諸侯的官吏確定莊稼的收穫量，從而也確定農民應向封建主繳納的佃租。無論是庄屋一名主，無論是他們的助手（組頭），都同樣地利用他們自己的地位，靠掠奪農民來發財致富。除了一些中等的（按

財產來說)农民以外，還有廣大的所謂“水呑百姓”的貧農階層，他們靠自己的經濟無法活命，於是不得不去當雇工或是任何其他的零工。

村庄按五戶劃分(五人組)。這就是由五戶人家組成一個行政的和稅收的單位，這個單位對於每一個成員的行為按照連環保的原則向政府負責。而在每一個戶內，所有的人也都按照連環保的原則彼此負責。

日本的農民雖然在形式上和封建主並沒有農奴的人身依附關係。但實際上他們是處於農奴地位的。他們被束縛在為封建主所有的土地上，因而無權離開農村。在五戶制度下，每個農民的家庭都得在物質上和政治上為其他四戶負責，因此每一戶都兢兢業業地監視着不要因鄰人離開了村庄而使自己擔負代役租，這種以連環保為約束的五戶制度以及家庭內部的連環保制度，都同樣地加強了日本農民的農奴依附地位。

農民完全依附於封建主，他們根據世襲的租佃者的權利使用封建主的土地。農民只能種植土地的所有者——封建主——強使他們種植的那種作物。農民不得到封建主的許可，無權把自己的土地轉讓給任何人。農民所使用的土地如果少於一町[⊖]，或其大米的收穫量不滿十石，則無權把土地分給自己的子孫。土地的使用權以及農民的財產均歸長子繼承。

農民使用封建主的土地要用大米來繳納佃租。封建主完全根據收穫量全盤地征斂全村的佃租；農村中的行政機構確定每個農戶應繳這項佃租的份額。當時有一項不成文的法律，根據這項法律，大米收穫量的百分之四十交給封建主，百分之六十留歸農民。但是，事實上封建主從農民那裡取得了收穫量的百分之六十至八

⊖ 一町合〇・九公頃。

十。同时，封建主征收地租时并不是按实际收获量估计的，而是根据事先对全村以及对每一块单独的土地所确定的最高的理想的收获量来估计的。将军或是诸侯的代表把土地评为一等、二等、三等以及其他一些等级，而对于每一等级土地在事先都确定下了它的收成。通常这种评定都定得很高，其目的是要征收较多的佃租。在收成少于评定的收获量时，农民仍旧必须按照原先的评定缴足佃租，而只有在收获量低于预定额三分之二时，佃租才可减低一些。封建主常常向农民预收很多年的佃租。农民必须把大米运送到一定的地点，同时还要负运输途中的保管之责。

农民除了缴纳以大米征收的土地的佃租以外，举凡过桥、行船、使用水磨、使用刈草场、取得捕鱼权和狩猎权、在房子里开窗、设门以及其他等等都须向封建主以货币形式缴纳巨额的租税。农民缴了租以后，自己和家庭留下来的大米极少，他们通常的食粮是萝卜、黍子、树根、青草以及其他一些东西[⊖]。不仅如此，农民还要服从各种各样的义务：提供人员和马匹以供驿站，修桥铺路、修筑堤壩以及其他灌溉设备等等。

日本农民的生活都有严格的规定。他们必须把自己生活上的需要降到最低限度。他们被禁止作任何消遣和任何“奢侈举动”。甚至对于他们的家庭生活也有限制。

封建主吸尽了农民的脂膏。在德川时代的日本，广泛流传着一句谚语，“农民是芝麻子，越榨越出油”。当时农民的死亡率极大。群众性的饥馑和疫病是日本农村中的常客。

手工業者和商人 在各个城市里有手工業者和商人（町人——市民）。这些城市等级的成员的生活、行为、职业也都有严格的规定。也像在封建时代的欧洲一样，手工業者都

[⊖] 庆安触書（一六四九年）中亦規定农民不得滥食白米。——譯者

組織在行会(座)中，而商人則組織在帮会(株仲間,間屋)內。这些組織享有生产和經售某种商品的壟斷权。封建政权在授予他們这种权利时，要向他們征收大量的捐稅。手工業者和商人在生产和分配商品方面，要受他們行会組織中各种規章的严格限制。在生活上，他們必須遵守住房、食物、衣着、娱乐以及其他各方面的許多規章。手工業者和商人在法律上是無权的。任何一个武士只要感到手工業者或商人中有誰对他稍有不逊，他就可以把他們杀死而不受任何法律制裁。

到十九世紀中叶，手工業者等級的階級分化已經相当显著了。行会的行东(“亲方”)是剥削者，他們和作为被剥削者的帮工(“职人”)和学徒(“徒弟”)是对立的。

手工業和商業。 到十九世紀中叶，日本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已經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大城市是手工業
城市的作用 和商業的主要中心。当时日本有很多大城市，其大小并不亚于当时欧洲的一些城市。这样的城市有：將軍的官邸和幕府的所在地、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江戸，天皇的駐地和手工業中心的京都，最大的商業中心、人口有五十万的大阪，堺，博多，长崎以及由將軍和諸侯領有的、特别是在九州和本州南部和西南部的許多其他城市。

这个时期，在封建的日本已經形成了統一的民族市場。原先具有地方局限性的市場关系，由于不断地發展，因此逐漸把所有新的区域都包括进去了。某些藩国所生产的商品往往在其他一些藩国里出售。各个藩国开始专门生产某些商品，如：絲、棉布、紙張、瓷器、木器、金屬制品等等。在某些藩国里，采矿業也获得了發展。

在农产品生产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专業化了：有些地区以产米为主，有些地区以产大麦为主，也有一些地区主要产茶，而另外又有一些地区則主要产烟草或是甘蔗以及其他等物。商品交易不

仅包括手工业产品，而且也包括农产品。由于商品货币关系渗入了农村，因此原来的自然经济的结构就遭到了更彻底的破坏。

城市是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它们这时开始起着日益重大的作用。大阪是当时日本全国的商业中心，它的作用尤其重大。几乎所有南部和西南部诸藩的诸侯以及日本中部的诸侯，都在大阪设有自己的办事处和货栈（“藏屋敷”）。日本全国各地的商品，都集中在这些货栈里，然后又从这里沿东海道[⊖]和其他道路或从海道运往全国各地。大阪和江户、大阪和京都以及大阪和各个藩国的大城市之间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資本主义企业萌芽 从十八世纪起，很多藩国就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类型的企業。农村中除了有家庭手工业以外，资本主义的家庭工业（如丝织品、棉织品、陶瓷器、木器、漆器和其他物品的制造）也获得了发展。在许多城市和乡村中，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生产酒、丝绸、棉布、纸张、瓷器等）发展起来了。十九世纪中叶，在缫丝和纺织工业方面，在食品工业、陶瓷工业以及其他工业部门中都已经有了手工工场的生产。手工工场的生产形式，特别存在于采矿、金属工业和海产品的加工中。日本十个工人以上的工业企業，在一八五四年计有三百多个，在一八六七年计有四百多个。有些企业，拥有一百多名工人，并使用水力发动的机器（织布机，丝线纺拈机，以及其他各种机器）。

虽然到十九世纪中叶，手工工场的生产形式发展得还相当不够（工厂工业更不必说），但是当时已经有了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足够的前提条件——自由的劳动力和相当充足的货币财富了。

农民的分化 商品货币关系向农村日益加强渗入，促进了农民的进一步分化。农民为了缴纳佃租和取

[⊖] 沿本州岛东岸的道路。

得必需的商品日益需要貨幣，而封建主却不断地增加以貨幣形式征收的地租。因此，农民不得不向商人和高利貸者借貸，后者和农村中的上層分子（“豪农”）勾結在一起，使农民愈来愈深深地陷入了高利貸的罗网之中。

农民往往非法地（因为这是法律所禁止的）把自己父祖世世代代生息劳动其上的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借貸的保証，而轉讓給他們的債权人。农民因为不能如期偿还債務，于是就失去了这些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他們只好向已經成为“新地主”（与封建主地主不同）的农村財主、商人和高利貸者再来租用原先屬於他們的那些土地。这些佃农的状况比其他一些农民的状况更坏，因为他们除了要向封建領主繳租以外，还必須向“新地主”繳納租金。到十九世紀中叶，三分之一左右的耕地都是屬於这一类出租形式的。

很多因此而失去了土地的农民，后来就变成了代地主耕种土地的雇农。农民常常完全离开土地，不顧禁令地进入城市，因此就使赤貧化了的和失去阶级地位的城市貧民群众得到了扩充。进入城市特別多的是那些靠父母养活不了的农村青年。因此，失去自己的生产資料从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人数也就增加起来了。

商業資本的产生 隨着商品貨幣关系的發展，商業高利貸分

子在經濟上的作用日益增大，他們手中集聚了大量的財富。商人們建立了許多壟斷的商業团体，他們借此获得了大量的利潤。为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罗网所束縛的不仅有农民，就是封建社会的上層分子——武士、諸侯、甚至將軍也墮入了这一罗网之中○。諸侯和武士的貨幣支出不断地增加。城市的兴起和城市文化的發展更不断需要新的支出。由于需款殷切，这就迫使

⊕ 十八世紀末期和十九世紀初期的日本政治活動家蒲生君平曾說过下面一段話：“大阪富商一怒，諸侯胆战心惊”。

諸侯和武士刻不容緩地把他們从农民那里取得的大米拿到市場上來出售。這項交易是委托稱為“藏元”的商人來進行的，他們負責把大米從當地運往市場，通常是運往設有最大的大米交易所的大阪和江戶。在這裡，諸侯和大的武土地主都有自己的財政代理人（“挂屋”）和商人進行貨幣結算。“藏元”後來逐漸變成了最大的大米批發商，而“挂屋”則從諸侯和地主的財政代理人逐漸變成了獨立的大銀行家和錢庄商人。諸侯和武士常常落入他們的手中，從而變成了他們的債務人。

封建主本身則力圖利用自己的權力來削弱商業高利貸資本的金融勢力。將軍和諸侯向他們領地內的富商和高利貸者征收一稅，向他們強行借款。將軍時常宣布取消武士向商人和高利貸者所舉的債務，並且在更擴大的基礎上實行早在德川以前時代封建主採用的那些傳統的老辦法。例如，一七八九年（寛政元年、將軍家齊），將軍曾頒布了一項法律，規定把一七八四年以前武士所舉的債務一律取消，並減低其余的債務的利息。但是，這種超經濟強制的辦法並未獲得結果。

在十九世紀中葉，日本有很多積聚了大批貨幣財富和擁有許多的動產和不動產的商業高利貸家族。這些家族有三井、鴻池、小野、島田等等。

封建日本的歷史發展進程，再一次證明了馬克思關於高利貸資本在封建社會中的作用的指示是正確的。馬克思寫道，由高利貸使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破產，和對小生產者進行剝削——這同樣都引起大貨幣資本的形成和集中。[⊖] 馬克思接着寫道：“在這限度內，高利貸有兩重的作用：第一，一般地說，它會在商人階級旁邊，形成一個獨立的貨幣財產；第二，它會把勞動條件占有，那就是，使舊勞

⊖ 參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卷，第七七二頁。